

四川润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润驰律意字第9号



## 四川润驰律师事务所

## 关于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 法律意见书

(2022) 润驰律意字第 9 号

致：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润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雨虹律师、陆奇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经超过 20 日。

经本所律师询问及公司说明，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年报延期，公司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存在延期召开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10时在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万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因故延期召开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5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269%。

除上述股东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之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股东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北京阿里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师  
五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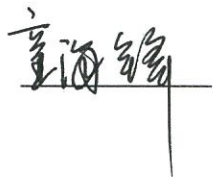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为疫情影响年报延期，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召开时间提出异议，各项议案均被一致审议表决通过。因此，除召开时间因故延期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润驰律师事务所关于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童海锋



见证律师：张雨虹



陆奇桐



